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经销合同- 区域 经销商

本经销商合同范本於 2020 年 12 月 07 日核定
合同编号：金厦营字第 XXX 号

授权人：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授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大陆市场品牌推广、经销及服务。甲、乙双方为发挥各自的优势，联合开拓金门高粱酒在大陆地区的销售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信、开拓市场、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关系约定

- 一、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确立经销合同关系，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无权代甲方做出任何承诺或立下任何债务。
- 二、乙方依本合同规定，在授权区域范围内取得甲方授权其从事金门高粱酒的经销资格，并得从事市场管理、培训、招商、营销广告企划等销售有关业务。
- 三、授权经销区域范围：甲方同意乙方在以下授权区域/渠道经销甲方的系列产品（如附件一：授权品项），乙方为该区域/渠道内合法授权的经销商。

区域：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一、授权经销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经销期内，若乙方履约情况良好、未违反合同约定事项，且已完成各年度履约目标时，乙方可以于履约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申请续约，甲方于收到乙方续约申请书后，评估经销商履约情形及未来市场布局后，以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允准。惟因应市场需求及变化并经甲乙双方协议取得共识者不在此限。

第三条合同期各期间履约金额

一、乙方年度履约目标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下表所提各季提货目标，依双方约定之年度履约目标按季度列表，乙方每个季度的最低履约金额不得低于当年度履约目标的 15%，签约当季度提货量计入下一个完整季度。

年度 \ 季度	第一季度 1. 1-3. 31	第二季度 4. 1-6. 30	第三季度 7. 1-9. 30	第四季度 10. 1-12. 31	年度 履约目标

二、乙方必须于签约次日起 15 日内报予甲方当季度提货计划表，此后应于当季度第二个月前提交下一季度提货计划表（附件二：提货计划表）。

三、若乙方同一年度内前季度超额完成季度履约目标金额时，超额部分将列入同一年度后季度应履约目标金额。

四、甲、乙双方可根据中国大陆白酒市场变化，提出合同履约目标及各期间履约目标等之调整，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以补充协议为之，乙方如市场拓展良好希望提升履约目标以争取完成后的返利，应于前一年度事先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五、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可预测（如市场上假冒伪劣本合同产品）及不可预测（如未来可能发生政策变化、经济环境变化）等各种因素带来的风险，并对该风险可能带来的各种损失有足够的预测。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减少履约金额的要求。

六、乙方于达成年度履约目标金额后给予适当奖励。

（一）乙方完成年履约目标金额者，甲方依其年度履约目标金额 5% 给予返利奖励

（二）乙方实际完成履约量与履约目标金额间之超额完成部分给予 2% 返利奖励。

(三) 需配合实际履约金额内含返利酒品所占之比例计算, 返利金额试算如下: 。

1. 条件: 经销商签约: 500 万, 实际完成 800 万, 其中 600 万属可记入返利支持酒品, 为实际履约金额的 75%。

2. 试算: $500 \text{ 万} * 75\% * 5\% + 300 \text{ 万} * 75\% * 2\% = 23.25 \text{ 万}$

(四) 以上返利均为酒品返利, 并采供货价计算, 奖励发放方式与发放之酒品均由本公司决定, 本公司并得依据市场状况调整奖励比例, 经销商不得异议。

第四条: 授权经销范围

- 一、 授权经销区域范围如第一条第三款规定。
- 二、 在乙方的授权经销区域/范围内, 若乙方需调整渠道或新增渠道, 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授权, 且甲方有权得依据新增之渠道增加履约量, 并以补充协议为之。
- 三、 乙方若为特殊通路经销商, 应于签约后的 60 日历天内完成上架或签订书面合作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审核资料) 事宜, 如因特殊通路作业原因导致无法完成, 需来函叙明原因申请展延, 以一次为限, 但需经本公司同意。若无法完成前述事宜者, 甲方有权解除经销商合同, 取消经销商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经销产品及销售价格体系

- 一、 乙方经销产品为甲方同意授权的产品系列 (附件一: 授权品项),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品项, 并以书面通知乙方, 其质量及包装标准以产品生产企业标准为准。
- 二、 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酒品之名称、包装及设计。
- 三、 乙方应依照 [大陆地区渠道平台产品价格体系一览表] (附件三) 经销。
- 四、 甲方有权调整供货价格, 并提前 15 天告知乙方执行, 经甲方通知酒品品项调整价格生效前, 若乙方以调价前之价格下订单, 甲方有权

决定是否接受订单及供货数量。

五、乙方开展促销活动不得违反甲方的价格体系，乙方应于活动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六、甲方有权在乙方经销的渠道开发本合约以外之新产品，由甲方直接（或授权经销商）管理经营，相应销售金额不计入乙方销售金额内，乙方不得作任何干涉，并抛弃向甲方提出任何有关甲方侵犯其经销权益之主张。

第六条：履约金额规定

一、本合同所指之履约金额，其计算标准，系以乙方下单所订之品项、数量，经甲方实际收妥乙方给付百分之百全额货款金额为标准（货款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二、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季度提货计划表，或未按照季度提货计划表中各产品的目标数量执行或下达订单时，则所造成的产品供货延后、市场销售受损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如乙方有提出超出季度计划提货之订单，或甲方因酒品生产或进口因素致供货不及时，甲方得协调乙方调整订购单，如乙方不同意修改订单、更换品项时，其所衍生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违约责任等），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四、乙方应于每个季度按季度提货计划表完成当年度履约目标金额并完成货款支付，乙方分季实际履约金额未达当季履约目标，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及依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付款方式及订货、提货程序

一、货款付款方式

货款均须以乙方名义汇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二、订货、提货流程

1. 订货、提货程序依（附件四：订货提货流程）执行。

2. 首批订单规定

乙方应于签约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依[季度提货计划表]通过书面下单订货即首批订单(首批订单货款不得低于第一年履约目标金额之10%，视营运潜能或市场情况酌予调整)，以后每笔下单的最低金额适用省级经销价之经销商为人民币20万元，适用其他经销价之经销商为人民币10万元，所下订单之品项、数量均由甲方依可提供品项、数量供应；若逾期未下首批订单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收回授权文件。

3. 提货的期限

乙方应在本公司通知可提货日起15 日历天内将订购品项、数量全部提清。逾期未提领者，视为乙方受领迟延，未提领货物之存管风险及相关仓储费用，由乙方承担。纵有天灾、事变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毁损或灭失者亦同。

三、 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的仓库交货。

四、 费用承担：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因此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货物风险：货物自所有权移转乙方时起，货物风险概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提货点交货物后所需之搬动、运送、装卸及保险等相关之费用及因此所生毁损、灭失、调货等。

六、 乙方提货后，甲方并有权在乙方陪同下，赴乙方储置本合同产品之场所、库房检视，乙方不得任意拒绝或隐匿库存，并应同意提供相关之产品库存数据与清册等予以甲方参考。乙方若违反本条规定者，甲方有权处以暂停对乙方供货或其他市场维护管理之处置方式，直至乙方改善为止。因乙方行为所引起的任何有关迟延或损害赔偿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交纳

(一)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第一个完整年度履约金额的3%作为基准，本公司得视经销营运潜能或市场

情况酌予调整，为人民币：_____元整。

- (二)经本公司核定签约授权经销商者，应于本公司书面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内（遇节假日可顺延一天）将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后，始得签约。
- (三)乙方完成以上履约保证金交纳后，甲方始正式授予乙方授权文件。
- (四)乙方如为特殊通路经销商且经营电商平台，申请电商授权文件以年为单位，一次一年为限，授权文件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有权依乙方前一年度履约情况及配合甲方市场管理之情形决定是否给予下一年度的年度授权，乙方不得有异议。

二、履约保证金扣减及补足：

- (一)本合同期内，若乙方被扣减履约保证金及因乙方发生违约情形应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额中相应扣减，乙方应于甲方书面通知上指定的日期内补足被扣抵后未达本合同约定应交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二)在乙方未补足该差额部分时，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供货直至乙方补足差额，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三)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停止供货之日起三十天内，乙方未提出书面说明且未补足该差额部分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且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三、履约保证金返还

- (一)若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政策性、非因可归责于乙方因素致甲方提前终止、解除合同者，如乙方于合同期间无违约情况且无待解决事项的，待甲方收到乙方寄回的授权文件后的30日内，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二)如乙方经营未满四个季度即发生无法完成履约情形，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于经营满四个季度后发生无法履约之情形，待甲方收到乙方寄回的授权文件后的30日内，将依已履约

金额占总履约目标之比例，无息返还部分履约保证金。

(三)但若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对乙方缴交履约保证金有权用于扣抵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后余额无息返还。

第九条:行销支持

- 一、乙方每履约年度内所举办的行销推广活动，可依据甲方行销政策于执行前向甲方提出申请行销支持，甲方评估乙方履约及市场管理情形，审核通过后核予支持。
- 二、行销活动后，乙方需将现场活动纪录及相关核销资料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提供结案报告予甲方，据以审查；逾期或申请计划成效不符，甲方有权减免或不予支持。
- 三、甲方有权依据市场需求与销售情形，变更行销支持与计划。
- 四、乙方如为区域经销商，于经销区域内有权依照《附件五：专卖店管理规范》申请设立专卖店，并由乙方负责供货和市场营销。甲方应依照该规范予以相应的补助。

第十条:经销商履约管理与市场秩序维护

一、乙方之经销规定

- (一)乙方应依据甲方管理政策进行经销业务拓展与市场管理，甲方可依市场动态进行修订与调整。
- (二)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或实地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经营管理、访查、指导与监督，乙方不得拒绝。
- (三)乙方应每季提供《经销报告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经销授权渠道或平台内之进货、销售品项、数量、单价及库存等进销存数据。
 2. 销售趋势分析、竞品市场活动讯息及销售对象客户反馈等市场信息。
 3. 该季度举办之行销推广活动说明。

4. 销售渠道或平台之重大事件说明。

(四) 乙方应在经销区域范围内销售，不得直接或透过分销商从事跨区窜货销售之行为，做好产品流向控管，并遵守规范善尽管控义务，不使其产品流向非授权区域或销售渠道。

(五) 本合同所称窜货，系指乙方直接或透过其分销渠道于未取得甲方授权经营之区域、渠道，从事仓储、上架展示、二次销售等未经授权销售及违规擅自向下授权金门高粱酒系列产品等行为，损害本公司或其他与本公司签约经销商之权益。

(六)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代理进口及销售台湾、金门及马祖地区其他同业之白酒产品。

(七) 乙方不得销售非甲方代理进口之金门高粱酒。

二、 乙方违反履约管理的处理方式

(一) 如发现乙方在市场运作中有不合规范或配合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建议或警告，乙方应当依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改正，如有急迫情形甲方可立即禁止并要求乙方立即改善。

(二) 甲方查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拍照、摄像、购货凭证及发票等。

(三) 如乙方拒不配合、消极对待甲方管理及处理方式，如：

1. 不配合公司市场管理、销售政策等。
2. 不按时或拒不提供甲方要求之数据、报表等。
3. 低于本公司供货价格及不遵守甲方价格政策的行为。
4. 从事跨区窜货销售之行为经查核属实者。
5. 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者。

(四) 甲方得依情节轻重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处理，乙方因以下处理方式导致最终履约未完成不可归责于甲方：

1. 书面通知限期改正。
2. 得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人民币，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经销商需于收到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补足。
3. 降低或取消行销支持力度。
4. 降低或取消当年度返利。
5. 限制提货或提高供货价。
6. 解除合同取消经销商资格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三、查缉假酒的义务

- (一) 甲、乙双方均应阻止伪劣假冒本合同产品在乙方经销区域内出现。
- (二) 乙方如发现市场有假冒伪劣本合同产品出现，有侵害其经销权利者，应进行维权、打假活动。
- (三) 甲方在乙方经销区域进行维权、打假等活动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维权、打假活动。
- (四) 甲、乙双方均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售假者赔偿各自产生的经济损失。
- (五) 乙方打假请求损害赔偿所得之分配，由甲、乙双方依个案协商之。

第十一条:商标、专利、著作及其它知识产权

- 一、合同所称知识产权指的是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及“金门高粱酒”、“金门酒厂及图”、“双龙”、“KKL及图”、“白金龙”、“行军”等系列或其他与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标记、企业名称等。
- 二、与甲方有关一切知识产权属甲方或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乙方不得逾越甲方授权范围使用或擅自同意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本款规定者，除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外，另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
- 三、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企业名称及商标，否则均视为乙方侵犯甲方权利，乙方须向甲方赔偿人民币贰拾万元。但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条:产品质量

- 一、乙方依本合同所经销之甲方产品，如发现酒液内有杂物、混浊等情况，甲方判定属实即予调换。
- 二、若乙方或消费者发现上述情形者，乙方应配合处理。

三、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乙方如发现质量问题后应立即停止销售，并报经甲方确认，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收回已售出的产品，产品由甲方统一收回处理。

第十三条:保密约定

- 一、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均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关双方往来之公文及营业资料应进行保密，双方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知悉(除甲方投资主体、审计单位或其主管单位外)。
-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损害他方权利，他方有权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如发生以下事实或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得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取消经销商资格且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 一、以虚伪不实之文件申请取得经销商资格者。
- 二、将其经销权利转让、出租、出借或其他相类似的方式予他人使用者。
- 三、乙方因自身原因，产生民事纠纷或被处予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致影响本合同酒品之商誉、形象及销售者。
- 四、乙方制造、变造、加工、销售假冒金门高粱酒（成品或半成品）或与甲方或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外型包装相似的商品，或以放任、掩饰等方式协助上述行为，经政府相关单位或本公司查获属实者。
- 五、散布不实的信息与数据，导致甲方或其它经销商权益受损或破坏甲方形象情节严重者。
- 六、乙方未依合同规定履行，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改正仍未完成改正者。

第十五条: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义务

- 一、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给予乙方四十五日期限进行相关后续工作的处理，在该期限内，乙方应当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库存酒的销售、向甲方返还授权文件及其它由甲方交付用于销售目的的数据及其它证明。（若乙方无法返还授权文件时，应在经销区域媒体刊登广告公告甲方终止对乙方授权之信息）。若四十五日的期限不足以完成的，乙方应当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有权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 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应当约束自身经营行为，不得从事有可能使社会公众误认或混淆行为。
- 三、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应协助甲方进行管控，防止后续窜货及其他扰乱金门高粱酒经营秩序的行为，直至乙方所经销商品售完清空为止。
- 四、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缴回授权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继续使用与甲方有关的知识产权标志。
- 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尽到与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审慎、注意义务相当的义务，不得进行有损甲方名誉的行为。
- 六、如乙方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违反本条之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侵权行为求偿。

第十六条:合理费用的承担

若乙方违约，不管甲方是否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因维护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豁免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按约履行，均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补充条款

- 一、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附件）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双

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新约定(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以正式会议作成之会议纪录),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合同、补充协议或约定无效。

- 二、所有甲方派员考察乙方区域业务人员或其它人员的行为必须以本合同为准,甲、乙双方均不得以对方业务人员或其它公司员工的口头承诺作为更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依据。
- 三、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盖章公文同意时,任何甲方人员向乙方的借款和借货行为均属乙方自身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 四、如乙方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重组、合并、分立、变更、消灭等情形,乙方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告知甲方。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罢工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足以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过各种方式告知甲方。

第十九条:其它条款

-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纠纷,经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一)合同本文、附件及其变更或补充。
 - (二)依合同所提出之履约文件或资料。
- 三、合同文件,包括以书面、录音、录像、照相、电子数位资料等方式呈现之原件或复制品。
- 四、合同文件之一切规定得互为补充,如仍有不明确之处,以甲方解释为准。
- 五、合同文字:
 - (一)合同文字以简体中文为准。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为准:
 1. 特殊技术或材料之图文数据。

2.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公会或商会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经甲方认定确有必要者。

(二) 合同文字有简体中文译文，其与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资格文件外，以简体中文为准。其因译文有误致生损害者，由提供译文之一方负责赔偿。

(三) 合同所称申请、报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释及其他类似行为所为之意思表示，以简体中文书面为之为原则。书面之递交，得以面交签收、邮寄或传真至双方预为约定之人员或处所。

六、合同所使用之度量衡单位，除另有规定者外，以公制为之。

七、合同所定事项如有违反法令或无法执行之部分，该部分无效。但除去该部分，合同亦可成立者，不影响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该无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时得依合同原定目的变更之。

八、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列表如下：

附件一授权品项

附件二提货计划表

附件三金门高粱酒大陆地区产品渠道价格体系一览表

附件四订货提货流程

附件五专卖店管理规范

九、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电话、传真及地址真实有效，双方按该电话、传真及地址寄送文书、电话通知或发出传真，双方均可接收。如因任何一方拒收或因提供不实信息导致无法收到通知，仍视为已送达，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提供不实信息者自行承担。甲、乙双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也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将取代合同生效前的所有洽谈协议和以前甲、乙双方签订各类合同和约定。

十一、 合同签署地：甲方注册地址所在地。

十二、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份，副本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特别说明条款

甲乙双方均认同本合同所有条款及附件所有内容，经双方相互作出说明、解释且相互确认无误，并无任何异议。

甲方：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东渡支行 开户行：

账号：4169 6733 2058 账号：

电话：0592-5594848 电话：

传真：0592-5502554 传真：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 9 楼 地址：

签约日期：公元__年__月__日